

王思鲁:法理是制胜的基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7_8E_8B_E6_80_9D_E9_B2_81__c122_486383.htm “我不上诉了！”，当法官宣布田某犯抢劫罪，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时，田某激动的情绪难以抑制，家属也很激动。与此同时，法官宣布同案田某的弟弟田男被判处死刑……在一审宣判后，案件终告一段落，虽然我们并未如当事人那般高兴与激动，但能尽我们最大的努力，为当事人争取到满意的判决，我们也倍感欣慰。这是一起骇人听闻、惨绝人寰的抢劫杀人、烧车焚尸案。此案情节之恶劣，手段之残忍，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。2006年，经众多媒体报道，轰动全国，许多人对受害人表示同情，更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鞭挞和声讨。案中田某与田男是两姐弟，田某和丈夫经常吵架，双方亲属劝架时也发生了一些矛盾。田男曾在田某丈夫的哥哥张某的鞋厂打工，后因为家族的矛盾被开除，田男怀恨在心，想报复张某。但张某经常在外出差，行踪不定，于是田男将报复对象锁定在张某的妻子王某身上，并想姐姐田某帮忙提供张某妻子的行踪，最开始田某坚决反对田男的报复行为的，但基于弟弟多次纠缠，还是提供了张某妻子的一些行踪。在一天傍晚，田男终于找到机会，不仅抢劫被害人张某妻子的财物，并残酷勒死了张某妻子与其小孩（仅仅9岁）。事后还企图毁灭罪证，烧车焚尸，做出了一系列违背社会伦理的丑恶行径。此令人发指的恶行，不仅摧毁了受害者的家庭，连田某、田男两个家庭也牵涉其中，给他们三个家庭造成难以磨灭的伤害。此外，田男的家人仍有一个未解之谜：2003年与田男一同来

广州经营运输业务的二哥，一直下落不明，家人猜测田男很可能也杀害二哥。直到至今，此案造成丧失亲人的悲痛仍令家人无法面对现实。案中田某的家属经多方了解找到我们，他们的心情极为沉重，很焦虑，为千方百计想办法争取把里面的人保下来，希望我们能为田某辩护，这里不仅基于亲情、血缘，更是因为同时涉及家庭中的两姐弟的生死。虽然此案性质之恶劣，后果之严重，影响之巨大，经过与当事人亲属的沟通，了解了一些案情及查阅一些新闻报道等资料，我们认为田某是否能构成犯罪还是存在可辩之处的。基于作为一名专业律师以及最大程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宗旨，我们介入了此案。在侦查阶段，由于该案受害者家属不断向司法机关施加强大压力，公安机关以田某涉嫌故意杀人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，如果该项罪名成立，田某与田男一样可能面临极刑。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官在分析公安机关提供上来的证据材料后，有了更多的理性思维，发现对田某是否成立故意杀人罪在证据材料上还存在一定问题。但迫于压力，还是根据案件证据将田某由故意杀人罪变更为抢劫罪，并依法认定田某有立功和自首等法定减轻情节，向法院提起公诉，如果该项罪名成立，田某还是可能要把牢底坐穿。接案后，我们依法会见了当事人，最大程度了解案情，并详细查阅及分析了证据材料，从证据的角度看，我们倾向性的观点是田某无罪；从诉讼技巧的角度考虑，我们决定为田某做无罪辩护。但事先与田某及其家属进行详细的沟通，我们的终极目标不是无罪，而是减轻处罚。在审判阶段，我们为田某做了无罪辩护，我们在辩护词阐述：“田某根本没有与田男“预谋”抢劫被害人王X香；田某提供的信息与田男抢劫被害

人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”，严格按法律规定田某应属无罪。但我们也明白，在中国，考虑到社会伦理、受害者家属的心理平衡等情况，司法部门在已启动刑事追究程序，如果对田某判处无罪，确实遇到诸多的实际困难。最终，法院认定田某的案中行为对受害者的死亡不承担法律责任，但其行为构成抢劫罪，判处四年有期徒刑。田某的判决结果，正如我们所意料。判决结果出来后，田某和家属都表示满意，而我们的目标也已达到。尽管死者家属对判决很不服，但这已是一个法律与伦理之间平衡的结果。此惨绝人寰案件的发生，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，都对死者深表同情；但法不容情，作为律师，其职责要求必须竭力争取最有利于当事人的判决。正如英国马歇·尔霍尔大律师所说“律师是公众的仆人，就像病人患病需要延请医生为其诊治一样；当一个人受到指控时，他完全可以聘请律师为其辩护。律师接受他的聘请，乃是履行其神圣的职责。为当事人辩护，并不等于袒护他，并不等于为他开脱罪责”。此案中，身为田某的辩护律师，我们从专业角度为田某提供有力辩护，最终避免了田某被冤判的后果，我们也感到欣慰……。置身于此案的办案全过程，我们深深同情被害人及其亲属惨痛的遭遇，但更令我们深思的是本案背后折射出家庭教育等社会现实的问题。虽然案中的材料没有直接反映这个问题，但从与田男的家人接触所了解到的情况及田男的人生经历，我们深感到本案的发生，与不良的家庭教育有着紧密的联系。案中的田男有五兄弟姐妹，其排行第五。由于从小父母离异，跟随性格比较暴躁的父亲一起生活，其父亲动不动就对子女又打又骂，长期在这种环境长大的田男在人格方面存在叛逆、以暴易暴、反社会倾向

，当所处的境况不顺利时，就很容易走向极端，为发泄不满而时时想报复社会，从而成为引发本案的根源。田男仅以受害者王X香的丈夫开除了他这么一件小事，在百思不得其解的情况下，企图报复受害者的丈夫，在无法报复受害者丈夫的情况，转而报复受害者母子，并残酷地把两人杀死，烧尸灭迹。如果田男在小时候，家庭教育多些关爱，少些打骂，少些暴力，田男的人格就不会至于此，这样的人间悲剧或许会避免。家庭是个人心理问题的摇篮，个人心理的发展很大程度渊源于家庭的过去环境情况。特别是当今中国家庭暴力、单亲家庭等社会问题的不断增多，为人父母，特别是单亲家庭父母如何教育孩子，如何为孩子创造良好家庭环境，如何培养孩子良好的性格、心理素质与价值去向？这些都是急迫需要思考的问题，在这个案件无法讨论完毕的问题，很值得人们深思……

【注释】 作者简介：王思鲁 律师，1965年出生，男，广东化州人，先后就读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（本科），中山大学法学院（法学硕士）。现为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金牙大状律师网（www.jylawyer.com）首席律师，从政及经济运营法律风险防范专家，职业演讲师，业余擅长政治谋略及商战策划。

【写作年份】2008 【学科类别】刑法 文献评论 发表评论 查看该文献所有评论 转载请注明出自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